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內幕消息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終止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公佈，其內容與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有關（「諒解備忘錄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基於其各自的商業考慮和安排，諒解備忘錄的訂約各方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因此，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協商已經結束。本公司將繼續於香港及中國尋求發展其業務之商機。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翟姍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保存七日。本公佈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

* 僅供識別